



T/CECS G XXXX: 2023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Standard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s of Tourist Highway Servic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布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of Green Road

T/CECS G: XXXX-2023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施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印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一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CECS G）制修订项目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建标公路[2019]84 号）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的制订工作。

本标准的制订是在 CECS G 旅游公路系列上位标准的要求下进行的，编写组在实地调研、专题研究、设计咨询实践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凝练总结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相关工程经验和相关科研成果，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编制完成本标准。本标准是对现行等行业标准的补充。

本标准分为 10 章，主要包括：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总体设计、5 总平面、6 建筑设计、7 游览导向系统、8 解说系统、9 景观环保与安全应急、10 改扩建设计。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负责归口管理，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101；电话：010-62079983；传真：010-62079983；电子邮箱：shc@rioh.cn），或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0 号；邮编：100013；电话：010-58278091），以便修订时研用。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

主 编：***

主要参编人员：

主 审：***

参与审查人员：

参 加 人 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3	基本规定	3
3.1	总体要求	3
3.2	类型	3
3.3	功能设施	3
3.4	功能设施配置	4
3.5	设计流程	5
4	总体设计	6
4.1	一般规定	6
4.2	选址	6
4.3	设置间距	7
4.4	规模	7
5	总平面	9
5.1	一般规定	9
5.2	布局形式	9
5.3	总平面布局	9
5.4	停车场设计	13
5.5	交通组织与场地布置	14
5.6	其他	15
6	建筑设计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服务中心	16
6.3	公共厕所	16
6.4	其他	17
7	游览导向系统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设计要求	18
7.3 场区内标志和标线	20
8 解说系统	21
8.1 一般规定	21
8.2 类型	21
8.3 设计要点	22
9 景观环保与安全应急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景观绿化	23
9.3 硬质景观	23
9.4 环保措施	24
9.5 安全应急	24
10 改扩建设计	25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26

1 总则

1.0.1 为指导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的设计，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工程。

1.0.3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应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协调共享的理念，统筹交通与旅游需求，协调环境要素和产业布局，体现鲜明的地域特色。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要考虑到沿线旅游发展带来的交通量增长以及旅游的季节性，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实现资源节约、利益共享、产业带动。

1.0.4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符号

2.0.1 旅游干线公路 tourist arterial highway

在路网中具有干线交通功能，在旅游交通中提供快进条件，连接旅游组团或集散公路的旅游公路。

2.0.2 旅游集散公路 tourist collector-distributor highway

在路网中具有集散各类交通功能，通往旅游景区或连接干线公路与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

2.0.3 旅游专线公路 tourist special highway

在路网中提供旅游交通慢游服务功能，位于旅游景区或沿线旅游资源丰富的旅游公路。

2.0.4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 tourist highway service facilities

在旅游公路沿线设置的，为出行人员提供服务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服务场所和服务系统。其中服务场所包括服务站、停车点和观景台，服务系统包括游览导向系统和解说系统。

2.0.5 服务站 service station

为车辆提供停车、能源补给（加油、加气或充电）和为出行人员提供饮水、如厕、休息等基本服务，并能结合临近资源提供旅游信息、农产品销售、展览、游憩、休闲等服务的设施。

2.0.6 停车点 rest station

为车辆提供停车和为出行人员提供如厕、短暂休息及获取信息等服务，或作为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旅游休闲等服务的服务设施。

2.0.7 观景台 viewing platform

为出行人员提供停车观景的设施。可根据需要，依托服务站、停车点设置，也可独立设置。

2.0.8 导向系统 guidance system

由具有特定功能的导向要素构成，为出行和游览活动提供导向信息服务的标志系统。

2.0.9 解说系统 interpretation system

为出行人员展现公路廊道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特性的媒介系统。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应根据旅游资源分布、交通量及环境条件，结合交通和社会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统筹规划，协调布局。

3.1.2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宜总体规划、整体实施。采用分期修建时应遵循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总体设计。

3.1.3 在满足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路沿线现有管养设施、闲置设施进行改造。改扩建工程应优先考虑建设条件成熟的场地和设施。

3.2 类型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包括服务场所和服务系统。服务场所分为服务站、停车点和观景台，服务系统分为游览导向系统和解说系统。

条文说明

根据《旅游公路技术标准》（T/CECCS G:C12-2021）对服务设施的定义，服务设施包括服务场所和服务系统。此节沿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对服务设施的定义，将服务站、停车点和观景台作为服务设施，游览导向系统和解说系统是分布于旅游公路全线的服务系统，作为单独章节论述。

3.3 功能设施

3.3.1 功能设施主要包括车辆服务设施、人员服务设施、管理及附属设施、旅游服务设施。

3.3.2 车辆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充（换）电站、车辆维修站等。

3.3.3 人员服务设施包括：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餐饮、购物、休息、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无障碍设施等。

3.3.4 管理及附属设施包括：员工办公区、辅助设备用房、监控、照明、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等。

3.3.5 旅游服务设施包括：换乘中心、游览导向系统、特色展陈、解说系统、观景设施等。

3.4 功能设施配置

3.4.1 服务站功能配置宜符合表 3.4.1 的规定。

表 3.4.1 服务站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		旅游干线公路	旅游集散公路	旅游专线公路
车辆服务	停车场	★	★	★
	加油（气、氢）站	●	○	—
	充（换）电站	●	○	—
	车辆维修站	○	—	—
人员服务	如厕	公共厕所	★	★
		第三卫生间	★	★
	餐饮	开水间	★	★
		公共餐厅	★	●
	购物	超市/便利店	★	●
		商品售卖区	○	○
	休息	室内休息区	★	★
		室外休息区	★	★
		母婴室	○	○
	信息	导览图	○	●
		无线上网	●	●
		手机充电站	○	○
	医疗服务		○	○
	无障碍设施		●	★
管理及附属功能	员工办公区		●	●
	辅助设备用房		●	●
	场区监控设施		★	★
	场区照明设施		★	★
	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	★
旅游服务功能	换乘中心		○	○
	游览导向系统		○	●
	特色展陈		○	●
	解说系统		○	★
	观景设施		○	●

注：1. ★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不做要求。

2. 加油站、加气站可合并建设。

3.4.2 旅游公路停车点基本配置宜符合表 3.4.2 规定。

表 3.4.2 停车点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		旅游干线公路	旅游集散公路	旅游专线公路
车辆服务	停车场	★	★	★
	充（换）电站	●	○	—
人员服务	公共厕所	★	●	○
	便利店	●	○	—

	休息区	●	●	●
管理及附属功能	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	★	★
旅游服务功能	导览图	○	○	●
	解说牌	○	○	○
	观景设施	○	○	●

注：1. ★应设置。●宜设置。○可设置。—不做要求。
2 停车点有慢行系统通达时，应设置自行车停放处。有观景需求和场地条件时，应设置观景台。

3.4.3 旅游公路观景台应为旅游者提供观景、基本信息及休憩服务。

3.5 设计流程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的设计流程应符合图 3.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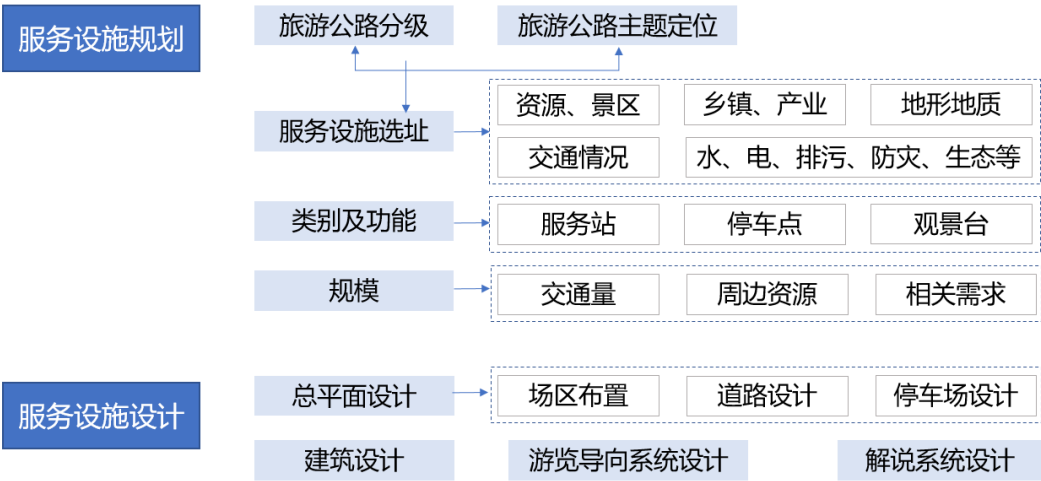


图 3.5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流程图

4 总体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应纳入旅游公路总体设计，根据旅游公路在区域路网中的定位和功能、自然环境、沿线资源分布、用地条件，结合交通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设施布局情况，统筹规划，协调布局。

4.1.2 既有公路改扩建为旅游公路时，应充分利用现有服务站、停车点及相关设施，提升和完善旅游服务功能。

4.1.3 服务设施的布局应根据服务需求确定。在社会资源如乡村服务设施、旅游景点景区服务设施可以满足服务需求时，旅游公路可不单独设置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串联旅游资源和乡村、产业时，往往会存在相应的服务设施，此种情况已普遍存在。此时，利用已有设施，即可满足停歇、休息需求，不必另建服务设施。

4.2 选址

4.2.1 服务设施选址应综合考虑城镇分布、旅游资源、地形地质、社会资源和管理设施分布等因素确定。

4.2.2 服务设施应设置在路段平直、视野开阔、视线良好的地方，避免设置在长下坡坡底、陡坡急弯等不良路段。

4.2.3 场址应设置在地形、地质条件良好的区域，应避开不良地质地段，宜利用废弃地、公路弃渣场，或与公路管养设施、闲置设施等资源合并建设。

4.2.4 场址应设置在供电、给排水容易实现的地方，场地应有良好的排水、排污条件。场址应与周边电力、通信设施、构筑物及环境敏感点保持安全距离。

4.2.5 当路侧用地条件或资源条件不足时，服务设施可以设于路外，与公路之间设置连接线。

4.2.6 服务站、停车点宜设置在特色村镇和重要旅游资源单体附近，以及旅游公路门户和旅游组团入口处。

4.2.7 观景台可根据观景需求，兼顾地质条件和场地条件设置。观景台可单独

设置，也可与服务站、停车点合并设置。

4.3 设置间距

4.3.1 服务设施设置间距应根据交通量、社会服务设施分布、景观视觉节点等情况确定。

4.3.2 服务站的最大间距不宜超过 0.5 倍设计时速的距离。

4.3.3 停车点宜在服务站之间设置一处或多处，在旅游资源富集路段可设置多处。

4.3.4 观景台宜结合旅游公路沿线观景需求，因地制宜、灵活设置。

4.4 规模

4.4.1 服务设施规模应统筹考虑沿线社会服务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在分析和预测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确定。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往往是依托普通国省干线及县乡道路拓展功能而形成，在公路通行一段时间后，临近村镇的路段会自发形成提供餐饮、休息、停歇的场所。在评估了这些社会服务设施的功能和规模后，再进行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布局，可以节约土地资源，保障服务设施的运行效益。

4.4.2 服务站的用地面积宜符合表 4.4.2 的要求。

表 4.4.2 服务站用地面积

旅游公路类别	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面积 (hm ²)
旅游干线公路	一级	六	2.9~4.9
	一级	四	2.6~4.3
	二级	二	1.3~1.7
旅游集散公路	二级、三级	二	1.0~1.7
旅游专线公路	二级、三级	二	0.5~1.3

条文说明

根据《旅游公路技术标准》(T/CECS G:12-2021) 3.3.2 旅游公路技术等级的规定，旅游干线公路技术等级宜为一级和二级，旅游集散公路和旅游专线公路宜为二级和三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规定了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的服务区用地指标，是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的用地指标确定的依据。针对旅游公路的旅游服务特性，需要选取适宜的用地指标调整系数。大货车比例过高的公路旅游体验不佳，不宜列入旅游公路。本表旅游干线公路采用大型车比例小于 30%的

用地指标调整系数，旅游集散公路为三级公路时，按二级公路用地指标的 0.8 倍取用，旅游专线公路承担旅游交通的慢游功能，大型车比例会较低，按 10%以下取用地指标调整系数。

4.4.3 停车点的用地面积宜符合表 4.4.3 的要求。

表 4.4.3 停车点用地面积

旅游公路类别	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面积 (hm ²)
旅游干线公路	一级	六	1.0~1.3
	一级	四	0.5~0.7
	二级	二	0.3~0.4
旅游集散公路	二级、三级	二	0.2~0.3
旅游专线公路	二级、三级	二	0.2~0.3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停车点的用地指标参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取值，针对旅游公路的旅游服务特性，选取适宜的用地指标调整系数。旅游专线公路承担旅游交通的慢游功能，停车需求较高，采用与旅游集散公路相同的指标。此表不含港湾式停车带。

4.4.4 观景台规模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观景台应满足至少 3 辆车停放需求。

4.4.5 服务设施建筑规模应根据功能需求和用地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

5 总平面

5.1 一般规定

5.1.1 服务设施场地设计应结合地形、气象及建设条件，对场地进行布局规划和交通组织设计。

5.1.2 服务设施布局应充分结合场地特征，根据原地形地貌灵活布设，保护场地内原有的山川形态、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等，注重与周围景观的融合。

5.1.3 服务设施场区内应功能分区明确，按照人车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人流和车流流线，减少人车交叉，方便人员、车辆安全有序通行。

5.1.4 场区内应做好排水设计，宜采用有组织的排水方式，场区内的排水系统应与公路排水系统顺畅衔接，有条件的应优先排入市政管网。

5.1.5 利用公路管养设施或闲置设施建设服务设施时，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2 布局形式

5.2.1 服务站应根据功能分区、地形环境和场地条件等确定布局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公路为一级公路时，服务站宜根据景观资源分布、地形和用地条件等采用分离式或单侧集聚式。

2 旅游公路为二、三、四级公路时，服务站可集中设于公路一侧。

5.2.2 采用单侧集聚式服务站的两个方向车流不应混流，其余设施可以共用。

5.2.3 与管养设施合址建设的服务设施，应做好服务区域与管养区域的分隔。

5.3 总平面布局

5.3.1 服务设施的总平面设计应功能分区明确，按照人车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减少人、车交叉，方便人员、车辆安全顺畅通行。

5.3.2 服务设施平面布局应根据功能设施的相互关系和整体使用效率，合理布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服务站与公路之间应设置出入匝道或连接线。

2 服务站的旅游服务功能应围绕停车、加油、卫生等基本功能布局，保障基本功能顺畅便利。

3 停车点应围绕停车功能布局。观景台应根据景观方位与停车区域隔离。

4 停车场应根据旅游公路的交通构成按车型分区布设。

5 观景台单独设置时，应设在利于眺望及地质条件良好的位置。

6 旅游公路设有慢行系统时，应为自行车等设置停放区域。

条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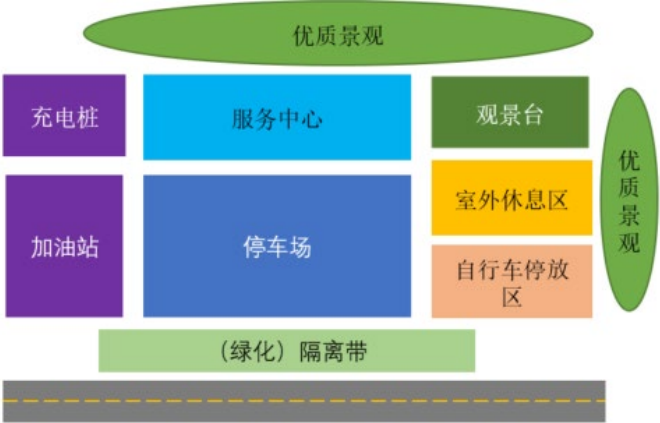
1 服务站功能设施相对丰富，人车流较大，易造成干扰，以匝道或连接线接入公路，易于实现顺进顺出。

2 停车点主要功能是停车休息，布局应围绕这一主要功能。观景台的位置与停车场隔离，可保证观景安全和不受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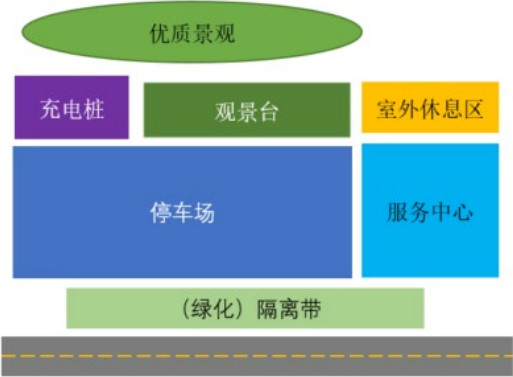
3 服务站功能分区分为基本功能区、旅游服务功能区。基本功能包括停车、卫生、加油、充电、休息等，可提供人、车的休息补给。旅游服务功能是在基本功能充分满足的基础上进行布局。

4 旅游公路的通行车辆中会有一些数量的货车，货车司机的停车休息需求较大，故停车场应做好按车型分区，满足不同需求。

5.3.3 服务站应综合用地、景观和运营管理等因素合理布局，示例如图 5.3.3 所示。



a) 服务中心居中布置



b) 服务中心偏离布置

图 5.3.3 服务站布局示例

5.3.4 停车点应根据车流特征以及旅游服务需求等合理确定布局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游公路为一级公路时，停车点宜根据地形和用地条件等采用分离式或单侧集聚式。
- 2 旅游公路为二、三、四级公路时，停车点可集中设于公路一侧。
- 3 停车点应综合用地和运营管理等因素合理布局，布局示例如图 5.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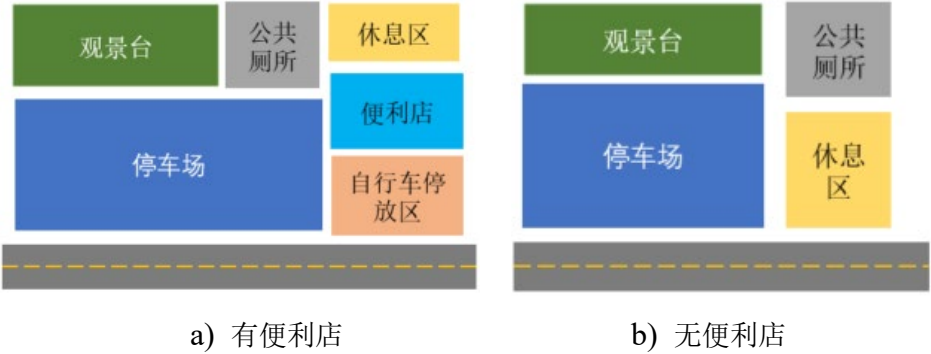


图 5.3.4 停车点布局示例

5.3.5 停车点停车位数较少或用地条件受限时，可采用港湾式停车带。公路设计速度大于 40km/h 时，港湾式停车带与公路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港湾式停车带的布设示例如图 5.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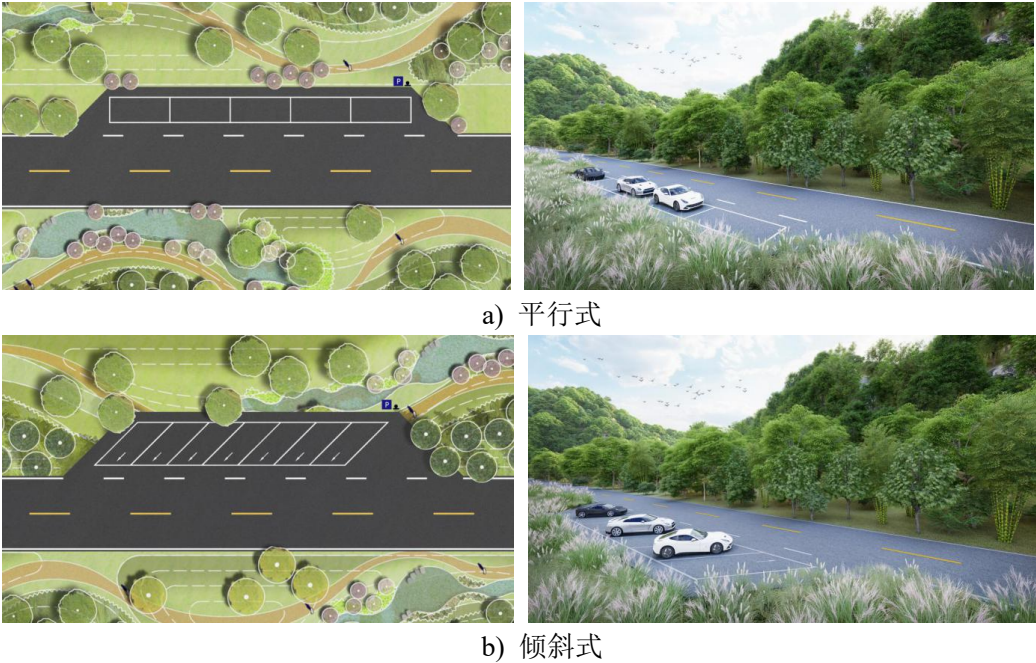


图 5.3.5 港湾式停车带布局示例

5.3.6 观景台平面布置应根据地形和观景条件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场地为狭长地形时，观景台与停车场可按线性布置，如图 5.3.6-1 所示。

- 2 场地狭小时，观景台与停车场可集中布置，如图 5.3.6-2 所示。
- 3 当二级及以下公路路一侧空间狭小时，停车场和观景台宜分设于路两侧，如图 5.3.6-3 所示。
- 4 观景台与公路分离设置时，宜设隔离绿带或缓冲区，如图 5.3.6-4 所示。
- 5 观景台与停车场之间应设置步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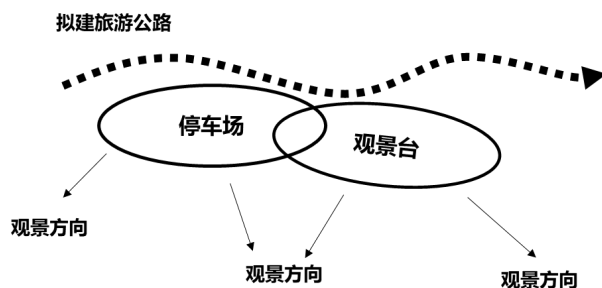


图 5.3.6-1 线性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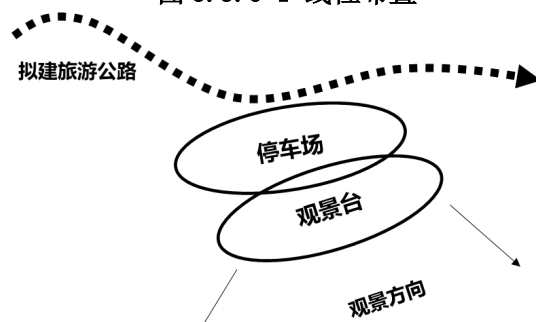


图 5.3.6-2 集中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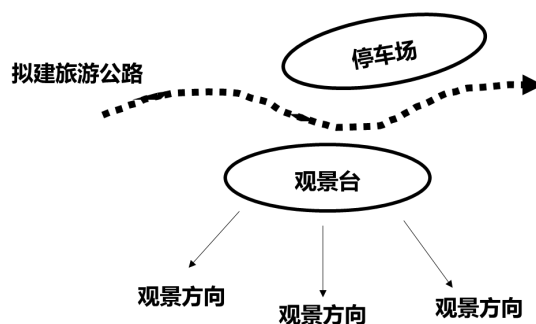


图 5.3.6-3 路两侧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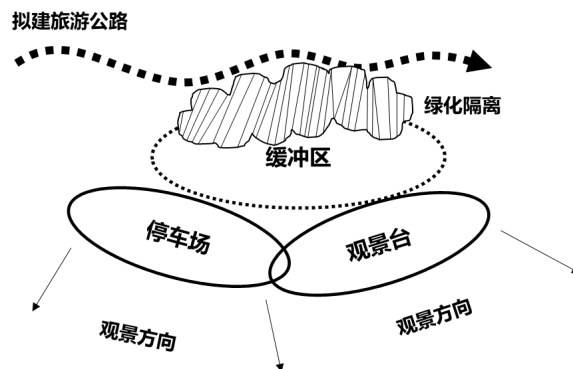


图 5.3.6-4 分离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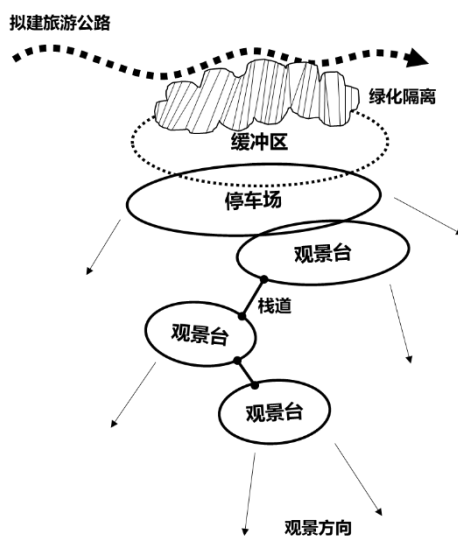


图 5.3.6-5 延伸观景空间

5.3.7 观景台立面布置应在满足观景条件的同时，顺应地形，避免破坏自然地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较为平坦且视野开阔时，观景台可采用水平型布置方式，如图 5.3.7-1 所示。

2 场地为起伏的丘陵或坡地时，观景台可采用出挑或高架平台等垂直型布置方式，如图 5.3.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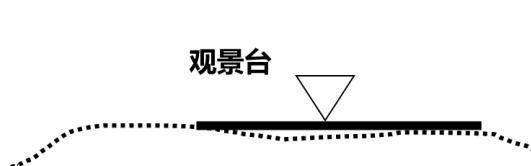


图 5.3.7-1 水平布置方式



图 5.3.7-2 垂直布置方式

5.4 停车场设计

5.4.1 服务站停车场车位数应根据服务站功能、交通组成和设施利用率等，按小型车车位、大型车车位分别确定。

5.4.2 停车位数量应根据交通量、驶入率、停留时间和设施利用率等计算确定。停车位数量宜满足表 5.4.2 的要求。

表 5.4.2 停车位数量

类型	服务站	停车点	观景台
小车停车车位	≥ 10	≥ 5	≥ 3
客车停车车位	≥ 5	≥ 3	可设
房车停车车位	≥ 3	≥ 2	可设
充电桩停车车位	≥ 2	可设	-

注：此表为单处服务设施的最小推荐值，可根据交通量、交通组成等论证后，增加车位数。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的停车位利用闲置土地及路侧空旷处见缝插针布设的情况比较常见，这种情况类似港湾式停车带，停车点面积较小，满足为数不多的小车停靠即可，对客车和房车停车位不做要求。此表中的停车点不包括港湾式停车带。

5.4.3 停车场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停车场的进、出通道，单车道净宽不应小于 4m，双车道净宽不应小于 6m。
- 2 客车停车位路面宜采用植草砖或沥青路面结构。
- 3 设有绿道、慢行系统的旅游公路与停车场衔接时，应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立醒目的标志，并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与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5.5 交通组织与场地布置

5.5.1 交通组织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按照“入口逐级分流、场区内单向行驶”原则组织交通。各类车辆行驶及停放应采用顺进顺出方式。
- 2 车辆流线应避免不同车型之间的相互干扰。
- 3 行人流线应符合人员活动规律，能引导行人合理使用各种设施。

5.5.2 人行通道及隔离带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停车场内部以及停车场通往其他设施的通道处应设置连续的人行通道，场区内人行通道与车行道宜进行分离。
- 2 人行通道应便于快速穿越车道，可利用不同颜色路面或明显标线标示。

5.5.3 观景台、休息区与停车场或道路的地面应区别明显，可采用不同标高地面、不同铺装或设置隔离设施等方式。

5.5.4 室外休息区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宜结合自然景观和场区绿化设置，并与停车场隔离。
- 2 宜设置坐凳、垃圾桶。
- 3 可结合周边资源设置生态自然、地域文化、特色产品等展示。

5.5.5 观景台配套设施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设置户外座椅时，其位置应便于赏景且不影响行人交通流线。
- 2 导览图、信息板和解说牌应设置于便于驻足且不影响行人流线的位置。

5.6 其他

5.6.1 根据服务站周围环境、景区景点及旅游特色资源，可因地制宜设置房车营地，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营地宜布设在服务站周边宽阔处，与停车场分隔设置，同时应便于营地水电补给。
- 2 营地的基本设施应符合《汽车露营营地开放条件和要求》(TY/T4001-2013)的相关要求。

5.6.2 加油（加气）站应设置在场区出口处，充电桩宜设置在场区出口一侧。

6 建筑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服务设施建筑设计应结构合理、经济适用，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场地区位、环境、交通等因素，综合考虑建筑的布局和造型。
- 2 建筑风格应与设计主题和环境相协调。
- 3 建筑设计应尊重场地的自然特征，体现区域文化特征。

6.1.2 服务设施建筑应贯彻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气候适宜的地方，建筑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
- 2 宜考虑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
- 3 优先选择当地建筑材料。
- 4 建筑造型宜简约，利于养护。

6.2 服务中心

6.2.1 服务站服务中心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和设施配置应满足交通和旅游服务功能要求，可为出行者提供休息、卫生、获取信息、产品售卖等服务。

6.2.2 服务中心平面流线应充分考虑人员需求。咨询服务、信息发布屏等宜设置在服务中心主入口附近。

6.2.3 母婴室宜设置在服务中心明显位置或盥洗室附近，开水间宜设置在室内公共休息区附近。

6.2.4 产品展销区应按照展销产品的特性合理布局，便于展销和更新。

6.3 公共厕所

6.3.1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的有关规定。没有上下水条件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维护简单、经济可靠的厕所技术，如节水型、泡沫免冲型、循环冲洗型和生物型等。

6.3.2 公共厕所的布局宜按男卫生间左侧、女卫生间右侧设置。公共厕所外应留出便于同行者等候或休憩的空间。

6.3.3 公共厕所厕位数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男女厕位比例按 1:1.5~1:2.5 设置。
- 2 每处服务设施厕位数不小于 6 个，具体厕位数可按需求确定。

6.3.4 第三卫生间宜和公共厕所合并设置，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入处，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儿童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婴儿放置设施，并配备呼救设备。

- 2 使用面积不小于 6.5 m²。

- 3 应设置为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的厕位，卷纸器及按钮设置位置应便于坐轮椅的人使用。

- 4 无障碍卫生间为左右开门或自动门，进出门宽度不小于 90 cm，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 1.5 m。

6.4 其他

6.4.1 公共餐厅宜根据餐厅的分类进行设计，同时充分考虑后期经营形式。

6.4.2 开水间宜与公共餐厅、公共厕所分开设置，并有明显标识。

6.4.3 服务设施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7 游览导向系统

7.1 一般规定

7.1.1 旅游公路游览导向系统应为旅游者出行和游览活动提供导向信息服务。提供的信息应准确、明晰、简洁。

7.1.2 游览导向系统应由门户、游览导向标志、导览图、信息板及便携印刷品等导向要素组成。

7.1.3 旅游专线公路宜设主题标志，其他旅游公路可设主题标志。

条文说明

主题标志是指表明旅游公路主题、特征的徽标，是旅游公路的身份。主题标志在沿线及服务设施连续设置，可强化出行者对旅游公路的记忆和印象。

7.1.3 游览导向系统应优先提供重要程度较高的游览信息和服务设施信息。信息重要程度宜按照目的地所在位置、与游览活动相关程度以及旅游需求等，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级信息应包括沿线旅游景区和旅游景点等的导向信息。
- 2 二级信息应包括服务站、停车点等服务场所，或观景台和厕所等重要配套设施的导向信息。
- 3 三级信息应包括各类旅游项目或旅游设施导向信息，以及旅游公路门户和主题等信息。

7.2 设计要求

7.2.1 门户有进入或离开旅游公路的提示功能，应设置在旅游公路出、入口区域的醒目位置。旅游专线公路和集散公路宜设置门户，旅游干线公路可根据需要设置门户。

7.2.2 门户包括旅游公路名称、形象标志等，宜结合本区域独有的环境、历史、民俗特点，提炼设计。

条文说明

本标准所称门户，指提示进入或离开旅游公路的构筑物，如立于路边的石墩、牌，门户上有旅游公路名称、标识等，是旅游公路的身份表征。门户示例如图 7.2.2。



图 7.2.2 旅游公路门户示例

7.2.3 游览导向标志可分为指引标志、旅游符号标志，其中指引标志包括方向标志和距离标志。一、二级信息导向应采用指引标志，三级信息导向应采用旅游符号标志。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游干线公路通往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景点路口，应设置方向标志和距离标志。
- 2 旅游集散公路通往 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路口，应设置方向标志和距离标志。
- 3 旅游专线公路通往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市县级及以上旅游景点路口，应设置方向标志，重要景区和景点宜增设距离标志。
- 4 旅游公路通往服务站、停车点和观景台等服务场所及重要配套设施的路口，应设置方向标志，必要时可增设距离标志。
- 5 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通往各类旅游项目或旅游设施的路口，应设置旅游符号标志。

7.2.4 游览导向标志设计除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一标志提供的导向信息宜为同一种类，受条件限制时不宜超过两类，版面上应按一、二、三级信息的优先次序排列。
- 2 沿线旅游景区和景点较多时，同一预告标志可提供多个旅游景区或景点信息，但不应超过 3 个。
- 3 指引标志应提供设施图形符号，有名称时宜标示名称。
- 4 旅游符号应提供旅游项目或设施图形符号，可单独设置，也可结合指引标志版面设置。无标准图形符号时，可采用单一文字形式或具个性的图形符号。

7.2.5 旅游专线公路的游览导向标志宜结合旅游公路路段设计主题进行个性化设计，采用特色的图形、材质和风格等，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统一规格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的自然、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清晰、简洁地设置。
- 2 旅游公路设有慢行系统时，慢行系统通往服务设施或景点的路口，应设置相应的指引标志或旅游符号标志。
- 3 材料应环保、经济、耐久、易维护。

7.2.6 导览图应提供旅游公路及周边路网、旅游景区、景点，服务设施、主要

旅游项目等信息，根据实际需求，也可推荐游览线路。导览图宜设置于服务站、停车点、门户和有慢行道的平面交叉路口等位置。

7.2.7 信息板应提供景区景点介绍及旅游服务、乡村产业、特色产品等信息，宜设置于服务站、设有观景台的停车点等位置。有条件时，可设置电子信息板，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气象、自然灾害、实时交通状况、人流量等信息。

7.2.8 主题标志应具有标识旅游公路身份和类型等功能，应提供突出旅游公路主题和代表性旅游资源核心要素的图形符号，必要时可辅以文字，宜设置于门户和进入旅游公路的路口，可在服务设施、平交口处、地理特征点处设置。

条文说明

主题标志表明了旅游公路的身份，多次出现可以加深出行者对旅游公路的印象。地理特征点是指村镇、县乡的分界线，或具有特别明显特征的地形、水文、植被等。

7.3 场区内标志和标线

7.3.1 服务设施场区内交通标志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的有关规定。

7.3.2 服务设施场区内标志和标线应指示各设施的位置、指引各种车辆行驶的路线和方向。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游览导向系统中的指引标志和旅游符号标志联合设计，采用不同颜色区分。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设置交通标志。

7.3.3 服务设施场区内标志应根据场区内设施位置和车辆流线进行设计。

7.3.4 服务设施场区内交通指引标志应为蓝底、白字、白图案。设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入口处设置限速标志。
- 2 在入口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停车场、公共厕所的指引标志。
- 3 在出口处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 4 停车场应设置停车位标线。
- 5 设施内的标志标识引导功能应衔接顺畅，实现连续引导。

8 解说系统

8.1 一般规定

8.1.2 解说系统是能凸显和标记地域文化特色的主要设施，应根据旅游公路所在区域的景观文化特征和环境特点展开设计。

8.1.3 解说系统宜按照智慧景区建设要求，采用位置服务、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供人性化的解说服务。

8.2 类型

8.2.1 旅游公路解说系统的媒介形式包括解说牌、实物展示、影像材料、交互式触摸屏等。

8.2.2 解说系统宜根据旅游公路功能、服务需求、廊道内服务设施布设以及景观条件等设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旅游公路路侧临近处有著名旅游景点或景区，宜设置解说牌示。
- 2 设有游人休憩场所、有特色景观点的服务站、停车点和观景台宜设置解说牌示或实物展示。与旅游服务中心合并设置的服务站宜设置影像资料和交互触摸。
- 3 影像材料解说可根据需要以二维码形式与解说牌示联合设置。

8.2.3 解说系统的类型及特征如表 8.2.3。

表 8.2.3 解说系统类型及特征

类别	特征说明	设置示意
解说牌	用牌示的形式提供基本信息和导向服务等，包括：门户、导览图，重要景观的介绍与说明，提示、告诫或督促旅游者行为的标牌。	
实物展示	用真品事物配以照片、图表、模型等方式展示信息。	

类别	特征说明	设置示意
影像材料	影像材料包括影视、语音、幻灯片解说等形式，可以二维码形式附在解说牌示上，或者以单独的机器形式呈现。	
交互触摸	植入影视、语音、幻灯等解说素材，适合设置在服务站内。	

8.3 设计要点

8.3.1 解说系统应结合公路与场地特色进行设计，与旅游公路主题呼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版面颜色、形状、字体尺寸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信息传达准确清晰，文字表述简洁明快。
- 2 信息以服务者的身份进行引导和提醒。标识内容具有知识性、哲理性和趣味性。
- 3 解说系统与游览导向系统形成统一体系，指引信息分层指引，设置连贯有序。

8.3.2 解说主题和内容应根据廊道资源特征确定，并包括下列信息：

- 1 自然、社会、历史、文化、经济和资源等区域环境信息。
- 2 沿线各类旅游吸引物的性质、形态、结构及演化历史等信息。
- 3 各类资源的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等旅游管理信息。

8.3.3 解说牌示所用材料宜自然、耐久、低养护，色彩能够与周边环境和谐。

9 景观环保与安全应急

9.1 一般规定

9.1.1 服务设施的景观设计宜在旅游公路景观设计主题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在保证功能性、实用性、经济性的基础上，依据旅游公路的主题及路段、场地周边自然、文化、景观条件，设置不同的文化主题。

9.1.2 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自然地貌和原生植被，其景观布置、风格、色彩应与建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9.1.3 服务设施的景观绿化应因地制宜，满足停车功能和休憩功能的需求。

9.2 景观绿化

9.2.1 景观绿化应有利于服务设施功能的发挥，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停车场设计时，应保证视线通透，不妨碍车辆的疏导和安全。
- 2 出入口设计时，应保证引导性和提示性。
- 3 建筑物周边绿化应满足建筑通风、采光要求。
- 4 设有户外休闲区的服务设施内宜种植乔木遮荫，可适当设置园林小品，展示地方特色文化。

9.2.2 景观绿化不得遮挡人员视线和监控设施的视域。

9.2.3 植物种类的选取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植物应适应当地气候、土壤等条件，尽量选用本土化物种。
- 2 选择生长稳定、易维护，观赏价值高的物种，并符合植物间伴生的生态习性。
- 3 应综合植物搭配的比例、色彩、韵律等美学因素，合理配置植物。

9.2.4 应充分保护、利用场区内原生植被。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的服务设施体量不大，往往依托村镇、现有社会服务设施，原生植被特别是乔木出现的可能性较大。这些乔木与村庄联系紧密，见证了村庄的历史。保护原生乔木，可增加服务设施的景观和人文特色。

9.3 硬质景观

9.3.1 硬质景观应配合建筑、场区内道路、绿化景观以及场区内附属设施设置，应与服务设施的主题、景观和特色协调一致。

9.3.2 步行道、长凳、凉亭等休憩设施应根据场区内行人流线确定。

9.3.3 硬质景观材质宜选用经济、耐久，体现本土特色的材料。

9.4 环保措施

9.4.1 服务站、停车点生活污水、含油餐饮废水等应进行集中处理，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周边有市政污水管道时，宜优先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 2 当污水无法接入市政管网时，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妥善处理达标排放，或进行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

9.4.2 服务站、停车点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压缩，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9.4.3 服务设施有条件时宜采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9.5 安全应急

9.5.1 服务设施出入口应满足公路平面交叉安全视距的规定。

9.5.2 旅游公路为一级公路时，旅游公路服务站、停车点可根据需要设置贯穿车道。

9.5.3 服务设施消防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6、GB 50067、GB 50974 的规定。建筑防火及疏散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9.5.4 服务设施场地外侧临空并有大于 0.7m 的高差，应设置护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护栏应满足 GB 50352 的要求。
- 2 无安全防撞要求时可采取与周围环境协调或体现设施景观特点的木质、金属、自然干砌块石及自然置石等景观型护栏。

10 改扩建设计

10.0.1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在改扩建前应对现有服务设施进行调查和评价,同时对周边社会资源进行评估分析,作为旅游公路服务设施改扩建工程的依据,

10.0.2 既有旅游公路服务设施改扩建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优先在原址改扩建。改扩建时应满足本标准规定的功能和规模要求,并宜考虑与原有用地、设施、变速车道、主线等的关系,提高用地效益。

10.0.3 既有公路升级改造为旅游公路时,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本标准 3.5 节的流程,并遵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10.0.4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改扩建工程如原址不具备扩建条件,可充分考虑周边路网公路服务设施的布局重新选址建设,选址原则应符合本标准 4.2 节的相关要求。

10.0.5 利用现有公路服务设施进行旅游功能的拓展时,不应影响服务设施基本功能。

10.0.6 服务站、停车点改扩建后应满足本标准规定的功能和规模要求。当现有设施使用年限过长,改建费用超过新建的费用,宜拆除重建。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 本标准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1) 在标准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在标准条文及其他规定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3) 当引用本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标准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